

杭州东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8日，杭州东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根据杭州东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东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在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8号，建筑面积9650 m²，设计规模医疗床位100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4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4月27日取得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保分局的审批意见（杭环拱评批[2016]159号）。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建设完成。

项目从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至今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2%。

（四）验收范围

杭州东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仅对内部功能布局进行了调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原有活性炭除臭改为水喷淋除臭，其余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文件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项目变化未引起污染物排放的增加，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的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建设项目主要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100 m³/d 污水处理能力，A+O+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组合工艺）处理后纳入康桥路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污水站处理废气经收集除臭处理后通过 23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位于屋顶西侧中部。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社会活动噪声、污水处理设施噪声及空调外机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消声、减震处理达标排放。

（四）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泥。生活垃圾由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统一清运，涉及感染性的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不涉及感染的废输液瓶（袋）交由丽水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污泥经浙江浙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淤消毒后最终交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杭中环检测<2021>检字第 2021081413 号），监测期间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污水水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色度、挥发酚、氨氮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杭中环检测<2021>检字第 2021081414 号及杭中环检测<2021>检字第 2021081415 号），本项目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污水站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氯气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环检测<2021>检字第 2021081416 号）检测报告，该医院所测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按照环保相关验收要求：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A+O+次氯酸钠消毒组合工艺）处理后纳入康桥路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站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3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消声、减震处理排放。建设单位委托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相关手续基本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运营期环保管理和跟踪监测，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完善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标识标牌及转移记录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杭州东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